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陳家恩

訴訟代理人 宋盈萱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邱馨怡

邱馨嫻

指定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0號0樓

邱馨慧

邱志明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邱永祥

被告 吳宗翰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徐靜雄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楊哲瑋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儉忠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被告 陳素珠

陳富

陳杏

黃有明

黃建生

陳皎碧

黃迺婷

黃何騏

黃騰輝

黃于庭

黃永慧

0000000000000000

黃志深

黃耀弘

王敏雄

洪劍峯

洪瑞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所為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一至三關於「邱馨嫻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邱馨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